

苗栗縣各鄉(鎮、市)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，依戶籍法規定，於各鄉(鎮、市)設一戶政事務所。
-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身分登記事項。
二、初設戶籍及遷徙登記事項。
三、戶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事項。
四、戶口調查及統計。
五、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，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之督導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，襄理所務，編制員額在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，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，股置股長。
-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、戶籍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會計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未置會計員者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(任)。
-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得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，未置人事管理員者，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(任)。
- 第九條 戶政事務所政風業務，由戶政事務所指派人員兼辦，繕造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名冊層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備查；異動時，亦同。
-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務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本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所列人員順序代行之。
-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戶政事務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